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羅曼瑄

電話：03-3322101#7451

電子信箱：mica052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11009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積電慈善基金會辦理「2025台積電好年暖日-公益禮物卡」專案計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台積電慈善基金會持續跟全家便利商店進行公益合作，擬捐贈1500張全家禮物卡，協助弱勢學生在師長的管理下，採購日常所需，期待這份暖意能在孩子生活中發揮支持學習的力量。
- 二、為促進資源有效媒合與運用，台積電慈善基金會特委託臺南市織英教育與公益協會執行本案禮物卡統籌收受事宜。
- 三、本案執行原則如下：
 - (一)受惠學生資格應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遭重大變故及經實訪認定家境清寒等4類別經濟弱勢學生。
 - (二)受惠學生每位擬核定2,000元禮物卡(即4張*500元全家禮物卡)，禮物卡將由臺南市織英教育與公益協會統一寄送至申請學校，請由學校代為採購所需物資，並將物資發放予符合資格之學生。
 - (三)本案禮物卡不得直接發放予學生、不得轉售、兌現或非照顧用途。
- 四、為利統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線上表單填報（連結：<https://forms.gle/cv5vFMcyngPHJCFS8>），本局將依表單填報之先後順序分配，數

量額滿後即不再續補，核定數量另行函文通知。

五、學校辦理本案補助作業請務必顧及學生自尊，以保護學生權益避免標籤化。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電子交換：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



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



